

2015-2016 年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 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吴少华

项目负责人：赵果贤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2014〕7号）、《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组织评价小组，对2015-2016年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资金）14254.4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普惠金融体系的意见》（粤府办发〔2015〕11号）等要求，广东省设立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资金，旨在通过开展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工程实现两个目的：一是帮助农户逐步解决贷款难问题，二是使农民足不出村即可享受贷款、取款、保险等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责任主体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投入以地方投入为主，省财政安排奖补专项资金给予适当支持，支持范围包括粤东西北地区（包括惠州市、肇庆市）和江门市的恩平市、台山市和开平市（其中对台山市和开平市补助70%）。奖补时间自2015年至2017年。

（二）资金概况。

1. 补助范围

2015年、2016年省委、省政府对实施普惠金融“村村通”项目的试点县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共54个县¹，其中2015年奖补20个试点县，2016年奖补34个试点县。

2. 资金分配方式

采用因素法方式进行分配，实行“预安排、后清算”制度，资金清算在下一年度资金预安排时开展，按照“多退少补、据实清算”的原则进行。

3. 资金构成及补助标准

2015-2016年期间，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资金共14,254.4万元，包含4个子项，即对县级综合征信中心、信用村建设、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农村助农取款

¹ 2017年奖补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绩效难以衡量，故暂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点分别进行奖补。其中奖补县级综合征信中心 51 个，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个，共 510 万元，占比总资金的 3.58%；奖补信用村 7,907 个，一次性奖补 1 万元/个，共 7,907 万元，占比总资金的 55.47%；奖补 11,154 个金融服务站，一次性奖补 0.3 万元/个，共 3,346.2 万元，占比总资金的 23.47%；奖补 12,456 个助农取款点，一次性奖补 0.2 万元/个，共 2,491.2 万元，占比总资金的 17.48%。

（三）项目绩效目标。

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建立县级综合征信中心、开展信用村评定活动），推动“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金融扶贫贷款等四项行动，帮助农户逐步解决贷款难问题；二是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使农民足不出村即可享受取款、保险等基础金融服务，全面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区域全覆盖、业务全覆盖、人群全覆盖。

二、绩效分析

基于省金融办的自评材料、评价小组现场考察了 10 个试点县区²的项目，进行绩效分析，现场考察抽样县区数量占全省 54 个试点县区的 18.52%，资金额度占全省总资金的 21.23%。从分布区域来看，10 个县区中含粤西地区 5 个县区、粤东地区 5 个县区。详见下表 2-1。

表 2-1 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抽样县区情况

² 截止现场评价完成前，54 个县区中，仅有 13 个县区提交了自评材料，详见评价说明。

序号	项目单位（地区）	所属地区	年度	安排资金 （万元）
1	新兴县金融局	粤西	2015	220.5
2	罗定县金融局	粤西	2015	432
3	郁南县金融局	粤西	2015	268.5
4	广宁县金融局	粤西	2016	290.80
5	四会市金融局	粤西	2016	196.30
6	澄海区金融局	粤东	2015	148.5
7	饶平县金融局	粤东	2015	287.5
8	潮安区金融局	粤东	2016	446.00
9	博罗县金融局	粤东	2016	408.50
10	惠东县金融局	粤东	2016	326.90
抽样地区合计资金				3,025.5
2015年-2016年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预安排资金合计				14,254.4
选取样本金额占比				21.23%

依据既定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小组评定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资金使用整体绩效为80.88分。从9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看（详见图1-1），专项资金在项目实施方面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成绩，在前期准备、绩效方面尚有提升空间。



图 2-1 项目二级评级指标得分率

（一）前期准备。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论证决策的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保障措施的健全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73 分，得分率为 83.65%。

1. 论证决策。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81 分，得分率为 97.29%。总体而言，专项资金设立符合我省通过开展普惠金融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的政策，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资金的申报、评审、核定过程比较规范。评价发现，各试点县的申报项目均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抽查的罗定市、潮安区 10 个县（区、市）中，有惠东县、博罗县、潮安区 3 个县区未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难以表明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察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目标是否与预算资金匹配，目标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目标、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有明确的衡量标准以及目标的量化程度，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57 分，得分率为 65.29%。

专项资金设立了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绩效目标。

各县区基本能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普惠金融体系的意见》等文件设定整体工作目标及各阶段工作目标，且整体目标与资金预算基本匹配，但均存在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不充分、目标完成程度缺少衡量标准和量化指标不足的问题。主要问题有：一是应作为绩效目标设定依据的《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检查验收标准》（2015、2016年）对于大部分验收指标未提出量化的衡量标准，不利于各县区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县级综合征信中心验收标准”要求“有办公场所”、“有人员”“有设备”，但仅要求“有”，未提出指标要达到的程度。而且，省级部门的验收要求局限于四项平台本身，未对市、县级政府的落实情况提出考核要求，如信用户、信用村评定完成达标比例（达到一定比例，方能获得奖补资金），较大程度上使得各县区间工作进度、绩效不均衡。（详见存在问题）。二是项目缺少涉农贷款额度增量、涉农贷款增长速度、涉农贷款农户户数增长等效果指标，难以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3.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察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合理、监管措施及风险控制是否有效合理，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35分，得分率为89.17%。专项资金主要由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监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奖补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做出明确要求，不利于资金的安全保障和高效使用（详见存在问题）。从各县区来看，大部分县区的金融部门制定了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可行的工作方案；部分县区还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有比较合理、有效的跟踪监管措施，但是也有部分县（区）未制定关于专项资金使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未对下拨至镇级的经费提出保障专款专用的监控措施，抽查的10个县区中有2个³未制定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二）项目实施。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指标分值30.00分，评价得分26.96分，得分率为89.87%。

4. 资金管理

³ 罗定市与郁南县未提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文件，同属云浮市的新兴县提供了《新兴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财〔2016〕56号）。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安排情况（是否足额、及时），资金使用效率、支出规范性和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18 分，得分率 87.00%。

（1）资金足额到位。省财厅分别于 2015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预安排了 2015 年、2016 年的专项资金给各地市（省直管县），抽查的各地市、县（区）财政局均能足额划拨资金给项目单位。

（2）部分年度资金支出滞后。截至 2017 年 6 月，大部分抽查县区的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但有少部分县区预安排资金与实际所需资金差距较大，且资金支出率较低⁴，如 5 个 2016 年试点县平均资金使用效率为 14.45%，有 3 个县（区）资金支付率为 0。详见下表 2-2：

表 2-2 现场勘验县区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年度	安排金额（万元）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情况
		预安排	清算（多退少补）			
新兴县	2015	220.5	+4.2	224.7	224.7	0
郁南县	2015	268.5	+5.1	273.6	273.6	0
罗定市	2015	432	+8.3	440.3	427.8	12.5
广宁县	2016	268	+22.8	290.8	149.90	140.9
四会市	2016	192	+4.3	192	0	192
博罗县	2016	507	-98.5	408.5	84.60	323.9

⁴ 限于自评材料提交不全、资金数据核实难度大、时间紧迫，现从现场抽查的 10 个县（区）说明专项资金的安排、到位、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17 年 6 月，四会市、潮安区、惠东县均未有资金发生。

惠东县	2016	420	-93.1	326.9	0	326.9
澄海区	2015	148.5	0	148.5	148.5	0
潮安区	2016	184.125	+261.875	184.125	0	184.125
饶平县	2015	225.9	0	225.9	225.9	0
合计		2,866.525	-	2,715.325	1,535	1,180.325

注：安排资金包括清算后应安排的资金，到位资金指实际到本级财政的资金，实际支出指本级财政划拨给项目单位的奖补资金。

（3）资金支出规范。如上所述，除个别县（区）未使用资金外，其余县区均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5〕34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等规定使用资金，会计核算能做到专账核算、会计凭证规范齐全。

5.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申报审核、跟踪监管、复核验收、信息公开管理等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指标分值16.00分，评价得分14.78分，得分率为93.24%。

（1）申报审核程序规范。各县（区）均能按照省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辖区镇（街）及时申报，在镇（街）提交申报材料后，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对申报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汇总后提交给市级金融部门审核；市级部门在审核、汇总后，提交省金融办金融部门审核、汇总；省金融办再报送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在审核后，要求省金融办公示，在公示无异议后，方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2）跟踪监管工作不扎实。一是资金下达给镇（街）后，当地财政部门缺少资金安全（跟踪）监管，10个县区中有7个县区⁵未提供资金跟踪监管佐证材料；二是部分县区对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管多采用要求镇街向县级金融部门报送进度表（月报表）的形式，对项目质量的现场跟踪监管与指导有缺失。10个县区中有4个县区⁶未提供市、县级金融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监管措施对项目实施质量跟踪监管的书面记录。

⁵ 7个县区分别为潮安区、澄海区、饶平县、惠东县、郁南县、罗定市、广宁县。

⁶ 4个县区分别为澄海区、潮安区、郁南县、罗定市。

(3) 部分验收复核流于形式，无实质意义。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省级部门开展全省验收前，县级金融部门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广东省农村普惠金融试点跟踪督办工作方案》（粤金函〔2014〕817号）相关建设标准进行审核验收，市级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完成情况进行复核，调研发现部分县区存在验收不严格、不规范现象。潮州市饶平县的樟溪镇锡坑村与浮滨镇麦园村的金融服务站验收评分表无自评得分，该市潮安区沙溪镇前陇二村的信用村建设、助农取款服务点以及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验收表在未出具各项分的情况下却有合计分，表现出自评有很大的随意性。汕头市缺少验收复核的书面材料。

(4) 信息公开工作比较规范。各地均能通过镇（村）务公开栏等渠道向群众宣传信用村建设、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等普惠金融“村村通”相关政策知识，提升了群众获取金融服务信息的便捷性。

（三）绩效表现分析。

6.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情况下，项目资金预算控制的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50分，得分率为90.00%。项目资金安排实行“预安排、后清算”制度（资金清算在下一年度资金预安排时开展，按照“多退少补、据实清算”的原则进行）。截至2017年6月，抽查的10个县（区）已预安排资金2,866.525万元，清算后，省财厅收回资金191.6万元，需增补306.575万元，其中已增补40.4万元，还需增补潮安区的261.875万元、四会市的4.3万元，小计266.175万元（详见表1-1），表明个别县区控制资金支出不超预算的能力有待提升。

7.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数量及质量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截止2017年6月，抽查的10个县区均完成了省级部门验收，并通过了验收。申报、审核、复核总结等各项工作均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进度按时完成。

8.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专项资金在社会、经济等方面的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30分，评价得分17.90分，得分率为59.67%。

(1) 经济效益方面：总体而言，抽样县（区）的平均农户人均增收（2016年相比2015年增长8.95%）超过当年GDP增长速度（7.3-7.4%）⁷，但涉农贷款平均增长额（2016年相比2015年增长5.79%）却低于GDP增长速度，“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金融扶贫贷款等四项行动（以下简称四项行动）在解决涉农贷款难问题上的作用微弱，有待持续提升。主要问题有：一是四项行动相关贷款占比当地涉农总贷款平均水平极低，均不到5%。其中，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平均占比2.26%，最高的饶平县为14.99%，8个县低于平均值⁸；“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平均占比0.23%，最高的1.14%，7个县低于平均水平⁹；金融扶贫贷款平均占比0.22%，最高0.54%，6个县低于平均水平¹⁰；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平均占比0.17%，最高0.56%，5个县低于平均水平¹¹。二是新增存贷比平均水平为46.93%，未实现预期目标值50%。¹²三是“三农”直接融资、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增长情况不理想，或未开展该项活动或呈负增长。10个县（区）中有8个县¹³未开展“三农”直接融资活动。农业保险保费收入方面，除广宁县、潮安区未提供数据外，其余8个县区的平均增长率13.95%，最高的饶平县为124.22%，最低负37.89%，增长率低于平均值的有6个县¹⁴。

(2) 社会效益方面：整体而言，项目开展的四项平台、四项行动对于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起到了政策导向作用，特别是助农取款点、乡村金融服务站的建设帮助农

⁷ 据2016年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粤东和粤西GDP增长率为7.4%和7.3%。

⁸ 澄海区、新兴县、罗定市、郁南县、广宁县、四会市、惠东县、博罗县等8个县均低于平均水平，其中澄海区未开展此项工作，按0计算。

⁹ 新兴县、郁南县、广宁县、惠东县、博罗县、潮安区、饶平县等7个县低于平均水平，其中郁南县、广宁县、饶平县未开展此工作。

¹⁰ 广宁县、四会市、罗定市、博罗县、潮安区、澄海区等6个县低于平均水平，其中罗定市、澄海区未开展此项工作。

¹¹ 罗定市、广宁县、澄海区、潮安区、博罗县等5个县低于平均水平。

¹² 《关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普惠金融体系的意见》预设的目标值为“到2016年底，粤东西北地区新增存贷比达到50%”。

¹³ 8个县分别为新兴县、郁南县、广宁县、四会市、澄海区、饶平县、博罗县、惠东县。

¹⁴ 6个县的情况分别为：新兴县-2.76%、罗定市8.7%、郁南县1.44%、四会市-37.89%、澄海区-0.93%、惠东县3.17%。

户基本实现了足不出村即可取款、咨询及办理保险等金融服务，不仅节省了去县城或镇上办理业务的交通费用，还节省了时间；但是截至 2017 年 6 月，部分县区在信用体系建设、乡村金融服务站建设等方面，与上级要求或本次抽查县区的平均水平尚存在较大差距。主要问题有：一是个别县区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未达到验收要求。据省级金融部门 2016 年项目验收标准，农户信用信息采集率需达 70% 以上，否则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2 分（满分 15 分），本次调研的 10 个县区信息采集平均完成率约 79%，达到了预期目标 70%，但其中有 3 个县区¹⁵未达到此目标。二是部分县区信用村建设进程缓慢。抽查县区的信用户评定工作平均完成率为 66.85%，有 3 个县区（饶平县、澄海区、潮安区）低于平均水平，潮安区、澄海区甚至低于 15%；信用村建设平均完成率则为 78.61%，有 5 个县区¹⁶低于平均水平，最低的饶平县为 24.23%，该县的 355 个行政村仅有 86 个完成信用村建设。三是金融服务站建设密度有待增大。从各县区平均水平来看，人均万人享有 3.9 个服务站，有 6 个县区¹⁷未达到该程度。四是大部分县区的金融服务站业务功能较单一。目前，金融服务站主要是开展宣传涉农信贷产品、保险等业务以及反洗钱、假币的识别方法、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知识，以提高村民的金融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能力，尚未提供信用评级结果查询、移动支付、信用贷款办理等服务。

（3）可持续影响方面：从各地均有专人负责普惠金融项目的实施，且建立了基本制度及措施来看，项目具有可持续性，但由于各地均未发文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对项目的可持续性可能有较大影响。主要问题有：虽然在项目建设阶段，各试点县均按照上级要求依靠本级财政完成了项目基础建设，但项目后续运行费用的来源未见各级政府文件明确，不利于今后征信数据的更新、核实，征信系统的维护、升级，以及当地担保业务的持续发展等工作的开展。

9.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是通过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来反映县（镇）级项目实施人员和项目受益者对项目政策制定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85 分，得分率为 97.00%。

¹⁸其中，受益人群满意度为 98.29%、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为 96.15%。主要问题有：政

¹⁵ 澄海区信息采集完成率为 64.8%、潮安区为 63.24%、饶平县为 20.15%。

¹⁶ 5 个县区分别为澄海区、饶平县、潮安区、博罗县、惠东县。

¹⁷ 6 个县区分别为新兴县、罗定市、澄海区、潮安区、博罗县、惠东县。

¹⁸ 评价组在抽查的 10 个县区共发放问卷 200 份，收回 178 份，有效问卷 178 份，其中：对项目实施人员发放 110

策执行时间显紧迫，2016年项目布置任务是当年4月，当年11月要求验收，现场面谈时大部分2016年试点县均反映了该问题，在110名接受调查的项目实施人员中，对政策执行时间要求满意的有82人，低于其他指标的满意者人数，见下表2-3。

表2-3 项目实施人员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单位：人次

序号	问题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	政策内容合理性满意度	89	20	1	-	-
2	政策执行标准满意度	88	21	1	-	-
3	执行时间要求满意度	82	22	6	-	-
4	和地方实际相符情况满意度	88	16	6	-	-
5	给当地带来益处满意度	92	15	3	-	-
6	对普惠金融政策充满信心	96	11	3	-	-

三、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资金基本完成了产出目标，取得了部分效益，但存在县区间工作进度、绩效不均衡现象。就四项平台自身绩效而言，助农取款点实现了覆盖全部行政村，在解决农村取款难问题发挥了较好效益；金融服务站全部行政村覆盖率为94.91%，未实现全覆盖的目标，虽然部分县区的服务站在协助办理保险业务上发挥了较好作用，但各县区的服务站功能均较单一、运行经费来源也不明朗，能否持续运行存疑等不足；而信用体系建设（征信平台与信用村建设）则由于涉及多个环节（征集农户信息、信用户评价、录入信息、信用村评定、信用镇评定），目前大部分县区仅完成了初步基础建设、效益暂未大幅显现。综合评定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80.88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

份，全部收回且有效；对受益人群发放90份，收回68份，有效问卷68份。

四、主要绩效

两年来，各级金融部门紧密配合，基本完成了四项平台建设，为缓解农村涉农贷款难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为农民取款、获取金融基础知识、咨询及办理保险等业务提供了便利。

（一）搭建了覆盖大部分农户信息的信用体系平台，为农村金融服务的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为着力解决“三农”融资难问题，省政府要求各级政府要把建设良好信用环境作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的基础工作，要大力培养和提高涉农企业和农户的诚信意识，本专项建设的县级综合征信中心和信用村便是两项重要的举措。现场勘验发现，各试点县区均基本完成了当地信用体系的基础建设。一是各县区均依托人民银行，搭建了县级综合征信中心平台，并已在使用中。截至2017年6月，10个县区共采集辖区农户信用信息902,010户，平均完成率为78.09%，平均录入完成率91.89%，各县（区）使用农户信息系统查询信息平均10,249次。¹⁹二是大部分县区实现了信用村建设预期目标。抽查县区中，除饶平县外，其他各县区均实现了信用村建设预期目标，信用村建设数量达到了行政村总数的60%以上（平均值77.31%），郁南、四会等2个县（市）更是达到100%。

（二）搭建了较广泛的农村金融服务网点，提升了农户获取金融服务的便利性，为农村金融服务的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一是实现了助农取款点行政村全覆盖，较好地解决了农民取款难问题。抽查的10个县区均能通过农信社、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在每个行政村的便利店、医疗所等场地安装取款设备。截止评价日，抽查县区的2,485个行政村安装了3,339台POS机，平均每个行政村1.34台。除罗定市、博罗县、饶平县未统计数据外，其他7个县区使用助农取款点累计取款平均为23.54万笔，累计取款额平均为14,488.34万元，使用人群主要为40岁以上农村居民，每个POS机月均使用频次达30-40人次，表明项目实现了让中老年农民足不出村即可取款的目标。

二是部分县区的金融服务站在推动农村保险业务发展上成绩可喜。调研获悉，惠东县等7个县区的金融服务站均开展了协助保险公司办理涉农保险的业务，每个县区

¹⁹ 据新兴县、广宁县、四会市、饶平县、博罗县、惠东县6个县（市）提供数据统计获得。

平均保额达 5.8 亿元。特别是惠东县通过金融服务站协助办理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达成保额约 27 亿元。该县的做法是县人民政府作为投保人支付保费，贫困农户作为保险受益人免费享受保险公司提供生产、生活一揽子保险服务，主要由农村住房保险、农业种养险、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贫困人口人身意外保险、贫困人口自然灾害公共责任保险五个险种组成，承保年限三年。金融服务站收集农户的信息和需求，并对照省精准扶贫系统核实资料，协助相关单位（如农业局、金融局、民政局、人保财险等）完成保险业务办理。

（三）部分县区农户信用信息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由于农户拥有的住房及农林经营承包权等主要不动产流动性差等原因，使得农户贷款基本只能靠信用贷款，但又由于农户住地分散，且户均经济能力较差，通常贷款金额小，对于金融机构而言，相比贷款收益单笔农户贷款的征信成本较高，因此，农户的征信信息一直是阻碍农村小额金融贷款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普惠金融“村村通”工程较好的解决了这个难题，取得较好的效果。本次调研的 10 个县区共采集辖区农户信用信息 902,010 户，采集完成率平均值 78.09%，录入完成率 91.89%。从本次调研中填报数据较完整新兴县、郁南县和惠东县 3 县的情况看，信用评定覆盖率达 76.5%，信用信息采信率 71.4%²⁰。3 县 167,029 户农户共被授信约 23.6 亿元，户均授信约 1.4 万元，取得了较好的信贷效果。

（四）在试点中，部分县区在工作中积极创新，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在本次试点工作中，采取省金融办框架性指导、各地在省金融办规定的框架下自主创新的工作方式，有力地促进了各地创新工作方式，部分县区在工作中积极创新，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如惠东县创新了信用村评定方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惠东县将信用村分为信用村、三星级信用村、四星级信用村、五星级信用村等 4 级，信用户的评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综合信用村的等级与信用户的等级对信用户和村委进行授信，比如，五星信用村的村委最高授信 2,000 万元，五星信用村的 A 级农户最高授信额度 10 万元；而普通信用村的村委最高授信只有 500 万元，普通信用村的 A 级农户最高授信额度只有 5 万元。而信用村的评定指标主要是全村信用贷款违约率及村委对

²⁰ 金融机构对农户授信是采信农户信用评定信息的最直接的证明方式，因此本报告以授信户数/信用评定户数，替代信用信息采信率。

农村征信工作的支持度，这样将每个村民的诚信与村委授信以及全村人的授信水平捆绑在一起，有利于调动村委审核信息的积极性，也提高了邻里之间相互监督积极性。这对农村这种稳定的熟人社会而言，可以说是最佳的征信方式，随着农户金融意识的苏醒，这种方式也有利于农户在相互监督中不断提高信贷业务的诚信水平。另外，郁南县在征信系统中加入了“贫困户信用信息与精准扶贫管理系统”，并开发了“妇女小额贴息贷款”、“红色创业贷”等多个惠农金融产品，开辟了农户小额贷款“绿色通道”。

五、存在问题

（一）各县区间工作进度和成效不均衡，部分县区试点成效较差。

从农户信用信息采集、信用村评定、助农取款点建设等指标完成率来看，存在各县区工作进度和成效不均衡现象。一是 10 个县区的农户信用信息采集平均完成率 78.98%，整体上达到了预期目标 70%，有 4 个县区信息采集完成率在 90%以上，有 3 个县区则低于 70%，最高为 100%，最低约为 20%；二是信用村评定平均完成率 78.61%，有 5 个县区完成率在 90%以上，其余 5 个县区则低于平均值，最高为 100%，最低的饶平县则仅为 24.43%，该县有 355 个行政村，完成信用村评定 86 个；三是助农取款点平均完成率 149.28%，除澄海区完成率低于 100%外（在 137 个行政村中仅有 86 个助农取款点），其余 9 县区均做到了全覆盖，有 4 个县区更是达到 200%以上。各县区四项平台建设情况²¹详见下表 5-1。

表 5-1 抽查县区四项平台建设情况表

区县名称	县级综合征信中心		行政村数量	信用村建设		金融服务站		助农取款点数量	
	农户信息采集完成率	信息录入完成率		建成数量	占比	建成数量	覆盖率	建成数量	覆盖率

²¹ 根据评价组与各县区现场确认的数据统计得出。其中农户信息采集率指标由于潮安区、澄海区、饶平县只提供了实际完成采集户数、未提供应采集农户户数，故评价组暂且以网络搜索的该县总人口、城市化率（粤东区约 60%），测算得出。

罗定	98.71%	98.81%	306	308	100.65%	316	103.27%	731	238.89%
新兴	100.00%	100.00%	191	191	100.00%	191	100.00%	416	217.80%
郁南	100.00%	100.00%	177	177	100.00%	209	118.00%	403	228.00%
广宁	100.00%	97.99%	178	171	96.00%	178	100.00%	357	201.00%
四会	84.89%	100.00%	123	123	100.00%	123	100.00%	132	107.00%
博罗	86.16%	99.01%	343	223	65.01%	343	100.00%	363	105.83%
潮安	63.24%	100.00%	392	240	61.22%	392	100.00%	395	100.77%
澄海	64.80%	48.36%	137	88	64.23%	147	107.30%	86	63.00%
惠东	71.85%	98.20%	245	183	74.69%	245	100.00%	302	123.27%
饶平	20.15%	100.00%	355	86	24.23%	355	100.00%	383	107.89%
合计	-	-	2447	1790	-	2367	-	3568	-
平均	78.98%	94.24%	-	-	78.61%	-	102.86%	-	149.28%

（二）农村金融服务站目前功能较单一且后续运行经费来源不明朗，持续运营能力存疑。

抽查发现，大部分县（区）的金融服务站仅提供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和政策，协助开展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及协调保险公司为农户办理保险业务等2项工作，服务站功能较单一，对农户的吸引力较弱。且目前农村金融服务站的工作量不够设置一个专职人员，多为村委工作人员兼职，兼职人员的服务专业度和积极性相对较差。另外，目前调查的各县（区）普遍反映农村金融服务站没有稳定的经费来源。以上3因素综合作用可能会导致农村金融服务站陷入“服务不足一村民

不愿来—服务人员积极性更低”的恶性循环，最后使得农村金融服务站名存实亡。

（三）部分县区农村金融服务网点布点不合理，影响了其使用频率。

一是部分助农取款点由于位处取款条件便利的城郊，使得使用频率很低。评价组查阅资料获悉博罗县、饶平县等县的助农取款点月均取款人次不到5人次，特别是博罗县罗阳镇田牌村的助农取款点从2013年2月至2017年6月，共取款约150笔，月均不到3笔。后调研发现该类取款点位处城郊，有比较便利的取款、汇款等业务办理条件，削弱了助农取款点的作用。二是个别县区将助农取款点、金融服务站设在行政村委会，距离部分农户住地较远，不及商店或小卖部的方便，农户反映由于要买油盐酱醋等日常用品，会经常光顾小卖部，而村委会则很少去。

（四）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工作的组织统筹上存在一些不足，给试点县（区）工作开展造成了一定困难。

一是对试点县（区）的申报材料要求过于简单，申报时既未要求试点县区报送项目效果性目标，也未要求试点县区报送工作实施方案，致使部分县区准备工作不足，实施中出现农户信息征集及录入工作返工现象，影响了工作进度与项目绩效。

二是未能明确奖补资金用途，导致部分县区的专项资金闲置达一年之久。调研获悉，肇庆市广宁县属于财政省直管县，于2015年12月31日该县收到专项资金268万元（宁财外专〔2015〕第11号），在2016年11月验收前，近一年时间专项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单位反映由于资金未出台使用细则，顾虑支出后有收回的风险，故闲置未用。

三是四项平台重建设、轻运营及推广，让经济较落后县区担忧后续经费无保障。关于平台建设，省级部门安排了奖补资金，也制定了各项平台的验收标准，但关于平台的后续运营及推广既缺少明确的资金来源，也未提出关于平台如何使用，如何与四项行动开展联动，服务于精准扶贫等重要任务的指导性文件，不利于平台的后续运营及效果的持续发挥。事实表明，10个抽查县区中除郁南县、惠东县对于信用体系有较好的使用效果外（见“主要绩效”），其他8个县区对平台的应用效果暂不显著。

六、相关建议

（一）集合各地试点经验，总结与推广最佳模式。

经过 2015-2016 年两年的试点，各地取得了一些优秀经验，比如惠东县在信用村的评定机制设计方面，郁南县在普惠金融基础设施的综合利用方面都取得了一些很好的经验。各地在试点中也遇到了一些具体的操作问题，比如个别县（区）工作进度慢，农户信息系统查询信息次数为零等。建议省金融办对上述经验与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集合各地优秀经验，总结最佳模式，汇编优秀经验与试点工作推进指南，加强各县（区）间的交流学习，以指导而非指令的形式在各地进行推广。

（二）将服务站运行经费问题与丰富农村金融服务站的服务内容统筹考虑，尽量以市场手段同时解决服务站的运行经费问题与服务内容较单一的问题。

目前，金融服务站一方面服务内容较单一，主要承担知识与政策宣传等公共服务功能，长期发展活力不足，另一方面又缺乏稳定的运行经费。只有同时解决了这两个问题，农村金融服务站才可能持续运行下去，一个不能持续产生交易的金融服务站极易蜕变成一个徒有其表的僵死服务站。因此，建议由各级政府出面，尽量引进优质的市场化的金融服务产品，将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成一个诚信金融服务商的销售网点，广大农户获取优质可信的金融服务和金融知识的窗口。通过从金融服务商的销售额中提成来部分或全部解决服务站的长期运行经费问题，并借用各金融服务商的专业力量不定期地宣传金融服务相关知识与政策，解决农村金融服务站金融人才不足的问题。

（三）优化专项建设统筹指导，引导各地提升金融水平。

一是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不同的“普惠”金融。针对项目在实施中有将“普惠”理解为覆盖各村之嫌，以致出现了如前所述的部分城郊的助农取款点使用频率低的现象。建议省金融办总结粤东、粤西等地区不同经验，制定有针对性的普惠金融扶持政策，引导各地开展不同的“普惠”。对于落后地区，可重点扶持其建设硬件基础设施，解决当地群众由于地理偏远等因素带来的存取款难、保险办理不便等问题；对于较先进地区，可要求其自主投入建设基础设施，省级层面通过奖补其在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多样性的成绩，鼓励其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层次人群的需求、建立健全配套金融制度体系和征信体系。

二是提高申报要求，督促各县区设定效果性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截至今年，

项目已是第3年开展试点，如前所述，部分试点县已摸索出一些优秀做法，建议省金融办在充分调研总结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可操作性较强的工作指引，以及能督促各县区提升资金效益的验收标准，且指导各县区在申报资金时结合验收标准等文件设定合理、可行并有量化的绩效目标，一则为摸索出广东农村信用体系等模式奠定基础，二则减少各县区在政策执行时由于缺少前期统一的指引而出现返工、耗财力，甚至影响其积极性的现象，三则普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制订四项平台应用指引，鼓励各地创新平台使用方式。一方面制订统一的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应用指引，指导落后县区持续应用平台，避免平台夭折在基础建设阶段；另一方面鼓励先进县区，大胆创新平台的应用方式，积极联动不同时期其带动“三农”发展的政策，切实发挥平台在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的作用。

- 附件：1. 2015-2016年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说明
2. 2015-2016年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2015-2016 年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分析专项资金的实际绩效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绩效,并找出差距,再从过程层面(包括资金使用的前期准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目标管理)分析差距原因,综合结果与过程两个方面的分析评价,总结经验,从过程层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改善措施,从而达到改善结果的目标。

二、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的相关内容,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的原则,采用目标评价法、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满意度调查法和专家打分法,对资金前期准备、项目实施、项目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项目评价得分和绩效等级。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国家、省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一) 省委省政府文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普惠金融体系的意见》;
2. 《广东省普惠金融实施方案(2016-2020)》;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

(二) 省财政厅文件。

4. 《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
5.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2014〕7号);

6.《广东省财政厅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5〕18号）；

7.《关于预安排2015年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外〔2015〕32号）；

8.《关于公示2015年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具体分配计划的复函》（粤财外函〔2015〕57号）；

9.《关于清算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金〔2016〕2号）；

10.《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金融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外〔2015〕164号）；

11.《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

（三）被评价单位相关资料。

12.《关于报送2015年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申报情况的函》（粤金函〔2016〕444号）；

13.《关于重新报送2016年度我省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奖补专项资金清算情况的函》；

14.《关于印发〈广东省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的划分与评定工作指引〉的通知》（粤金〔2014〕74号）；

15.各市申请拨付资金的请示（报告）；

16.项目单位提交的各项评价材料，包括基础信息表、自评打分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四、评价指标

评价小组主要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资金投入方向，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设定评价指标及权重，指标体系分为绩效影响（前期准备、项目实施）、绩效应用（项目效益）两大部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4-1。

表 4-1 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前期 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立项申请	3
				科学论证	4
		目标设置	7	目标合理性	3
				目标明确性	4
		保障措施	6	职责分工明确合理性	2
				监管措施合理性	2
				风险控制合理性	2
		项目 实施	30	资金管理	14
资金支出	9				
项目管理	16			审核情况	6
				跟踪监管	6
				复核验收	2
				信息公开情况	2
项目 效益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效率型	10	完成率	5
				时效性	5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评价指标体系均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绩效影响标准分为 50 分，分为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部分，前者主要考核各地申报项目及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组织机构及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备；后者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支出情况，资金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管理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的绩效表现，即项目效益部分标准分为 50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性，以及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70~80 分为中，60~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中大咨询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组织评价专家通过被评单位、网络等渠道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基础信息表》，并在征得省财政厅的同意后，发给资金使用单位填报。

（二）评价工作组审核书面材料。

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省直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和相关市县需严格按照要求，于 5 月 31 日前向省财政厅提交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自评报告、自评评分表、项目基础信息表），但截至 2017 年 7 月初，评价小组仅收到省金融办的项目自评材料，未收到相关市县的自评材料。为尽力全面熟悉项目，在阅读省金融办的自评材料及佐证资料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到省金融办办公地审阅各地的原始申报材料、各级跟踪监管过程材料，结合各地的项目资金、材料质量，选取云浮市、肇庆市、潮州市、汕头市、惠

州市等市的 13 个辖区县（区）开展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开展现场前，评价组重点对《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待面谈时澄清。

（三）组织现场核查评价。

评价工作组在书面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根据各地项目的资金额度、自评材料质量等因素，选取了新兴县、郁南县等 10 个县区开展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的现场核查，抽样县区资金额度占全省资金总额比例为 21.23%。抽样比例如下：

表 5-1 2015 年-2016 年普惠金融“村村通”专项资金

现场核查抽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地区）	预安排资金（万元）
1	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	新兴县金融局	220.5
2	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	罗定县金融局	432
3	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	郁南县金融局	268.5
4	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	广宁县金融局	290.80
5	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	四会市金融局	196.30
6	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	澄海区金融局	148.5
7	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	饶平县金融局	287.5
8	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	潮安区金融局	446.00
9	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	博罗县金融局	408.50

10	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	惠东县金融局	326.90
现场评价单位安排资金合计			3025.5
2015年-2016年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 预安排资金合计			14254.4
选取样本金额占比			21.23%

现场核查包括勘查现场点、核验相关资料以及开展现场面谈。一是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根据书面审核中的相关疑问进行座谈，现场核对及收集项目绩效数据、项目管理相关书面材料。二是实地核查县级综合征信中心、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的情况，核对项目实施条件、效果，并收集数据。三是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人员、受益人群进行政策满意度调查。

现场评价的核查内容均会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真实记录资料核查、答辩情况，并在现场请参与评价的利益相关者核对确认，确认无误后由项目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四）综合评价。

综合自评材料收集情况、书评和现场评价的结果，评价工作组先汇总各地的绩效数据并测算出平均值、审阅各地提交的全部材料，再结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地的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含打分），形成综合评价意见书。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评价工作组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出具项目评价报告，向省财政厅征求意见，再由省财厅将评价报告反馈省金融办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六）出具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综合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六、自评情况

（一）项目单位自评概况。

依据省金融办报送的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自评报告及评分表，该

专项的绩效评价自评得分均为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1. 资金绩效。

2015-2017 年，省财政预拨付资金 23627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综合征信中心建设、信用村建设、外出学习考察、试点宣传等方面，各试点地区资金支出均能按照省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执行。

一是在县级综合征信中心方面，94 个试点地区县级综合征信中心进行全覆盖建设。二是在信用村建设方面，各试点地区共创建信用村 12653 个。三是在助农取款点建设方面，各试点地区共建成助农取款点 18019 个，94 个试点县（市、区）全部实现全覆盖。四是在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方面，各试点地区共建成农村金融服务站 16323 个，94 个试点县（市、区）实现乡村金融服务站全覆盖。

通过开展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进一步优化了农村金融环境，有效提升了金融服务水平，打通了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切实有效缓解了农村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各试点地区，特别是贫困山区由于当地经济发展缓慢，当地财政投入有限，导致配套资金不足，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部分试点地区金融局（办）为临时协调机构，人财物严重不足，造成工作开展进度不够理想。

3. 改进意见和建议。

一是完善资金分配体制，合理分配财政预算资金，充分发挥财政分配职能作用。二是建议省加大资金投入，帮助解决已建成项目后续稳定运营问题。三是建议省有关部门充分考虑基层涉农工作的复杂性，帮助基层地方政府解决地方政府金融管理工作机构和人员及经费等问题。

（二）项目单位自评分析。

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单位自评与第三方自评对比分析如下。

表 6-1 2015 年-2016 年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与第三方评价得分对比情况

序号	专项名称	自评得分	第三方评价
1	普惠金融村村通	98.00	79.69

专项资金自评得分相比第三方评价得分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是被评单位关于项目效益的自评分析欠深入、客观，仅从项目产出角度全面肯定项目，而未通过效益数据对项目效果（如解决涉农贷款）进行分析，有失偏颇；二是单位自评的指标体系与第三方评价指标体系有差异，“项目效益”或资金使用绩效的赋值权重不相同。

七、本次评价的专家组成员

本次评价工作专家成员主要包括 4 位专家，依次是王学武、许林、李建栋、刘玉梅。具体介绍见表 7-1:

表 7-1 2015 年-2016 年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专家组

序号	专家	单位	职称	研究领域
1	王学武	广东财经大学	教授	金融学
2	许林	华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金融学
3	李建栋	南方医科大学	注册会计师	财务、审计
4	刘玉梅	聚森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财务、审计

附件 2

2015—2016 年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率 (%)	评价得分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立项申请	3	100.00%	3			
				科学论证	4	95.15%	3.8			
		目标设置	7	目标合理性	3	83.33%	2.5			
				目标明确性	4	51.80%	2.07			
		保障措施	6	职责分工明确合理性	2	95.82%	1.92			
				监管措施合理性	2	77.89%	1.56			
				风险控制合理性	2	94.01%	1.88			
		项目实施	30	资金管理	14	资金安排	资金到位率	3	100.00%	5
							到位及时率	2		
资金支出	实际支出率					3	79.01%	7.11		
	资金支出合规性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项目效益	50	项目管理	16	审核情况	项目申报审核合规性	3	100.00%	6
					项目申报审核科学性	3		
			跟踪监管	跟踪监管有效性	6	82.13%	4.93	
					复核验收	验收规范性	2	92.57%
			信息公开情况	完整性			1	100.00%
					合规性	1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90.05%	4.5
		效率性	10	完成率		5	100.00%	5
				时效性		5	100.00%	5
		社会效益	13	县级综合征信中心建设	信用信息采集完成率	1	70.46%	1.41
信用信息录入完成率	1							
信用村建设	信用户等级评定完成率			1	51.15%	1.02		
				信用村占比			1	

				乡村金融	区域覆盖面	1		
				(保险)服 务站建设	建设密度	1	68.39%	1.37
				乡村助农取 款点建设	区域覆盖面	1	63.96%	1.28
					建设密度	1		
				金融服务覆 盖情况	覆盖人群面	1	52.22%	1.04
					覆盖业务面	1		
				模式形成及推广		1	61.97%	0.62
				社会风气优化		1	100.00%	1
				农户办理业务节省时间		1	92.03%	0.92
		经济效 益	12	涉农 贷款	金额增量	1	39.31%	3.15
					增长速度	1		
					服务站发放额占比	1		
					信用村贷款额度占比	1		
					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发 放占比	1		
					“政银保”合作发放占 比	1		

				贫困户“金融扶贫”贷款 占比	1		
				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 款发放情况	1		
				新增存贷比	1	48.90%	0.49
				“三农”直接融资额增长	1	14.77%	0.15
				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增长	1	14.43%	0.14
				农户人均收入增长	1	55.38%	0.55
		可持续 性	5	人员组织健全	1	100.00%	1
				监管机制建设	2	100.00%	2
				政策支持力度可持续	2	88.05%	1.76
		政策满 意度	5	受益人群满意度	2	98.21%	1.96
				其他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3	96.50%	2.9
			100	合计		80.88%	80.88